



# 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土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土桥府发〔2020〕79号

各村（居）、镇属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土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切实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9日



## 土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深化我镇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，按照铜梁区委组织部、铜梁区财政局、铜梁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全区深化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的通知》（铜委组〔2020〕37号）文件要求，营造整洁有序、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，不断激发村民参加乡村治理的内生动力，按照区委工作要求，在《土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细则》（土桥府发〔2020〕5号）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评分标准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范围

各村及各村村民小组为实施主体，积分对象为各村居民户、辖区企业（包括农业企业）。

### 二、评定标准

#### （一）常规积分项（10分）

1.庭院“三不见”：不见白色垃圾、不见生活垃圾、不见建筑垃圾，2分；

2.室内“三整齐”：家具家电放整齐、被子床单放整齐、生活用品放整齐，2分；



3.厨房“三要”：要通风透气，要摆放合理，要洁净有序，2分；

4.厕所“三无”：无溢流、无蚊蝇、无臭味，2分；

5.室外“三归”：农具归顺、柴草归位、畜禽归栏，1分；

6.处事“三和”：家庭和睦、邻里和谐、与人和善，1分。

### （二）加分项

1.家庭成员中有做好人好事的，由各村民小组收集汇总，村评议会审核通过后加1分/件。

2.积极参与村、村民小组组织的志愿服务、参与检查评比(除支部安排的集中活动外)，加1分/次。

3.主动认领公共区域(含西郊绿道)并落实管护责任加2分/月。

4.庭院栽花植绿2分。

5.被评为区、镇新乡贤好相亲、最美阳台、最美少云志愿者，每项荣誉分别加1分。

加分项每月最高累计不超过5分。

### （三）减分项

1.乱搭乱建一次扣1分。

2.与邻里发生矛盾，并造成不良影响，一次扣1分。

3.没有履行孝老爱亲义务的，并造成不良影响，一次扣1分。



4.有家庭成员非法上访或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，一次扣3分。

5.有家庭成员破坏生态、污染环境的，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焚烧，一次扣2分。

6.有家庭成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，在影响期内只积分，不参与兑换。

### 三、开展积分工作

#### （一）评分环节

各村实行村干部包片责任制，指导各村民小组开展集中评分，并对评分结果负责。由各村民小组长包片干部组织3名评委每两周到各家各户现场评分，月底对两次评分取平均数进行积分。评委由村民小组长、辖区内村民代表、村民（随机抽取，每次不重复）组成。

#### （二）亮分环节

积分每月一亮，既亮每次评分结果、也亮累计得分情况；对有扣分的，既亮扣分分值、也亮扣分原因。各村统一设置人居环境整治公示栏、公示牌，让积分既亮到公示栏，也亮到村民家门口。

#### （三）兑分环节

按照全区统一兑换标准，1分即1元。坚持一月一兑，各村



结合支部主题党日、村民代表会议等开展积分现场兑换，当月未兑换的可累计到下月。

### 四、评比奖励工作

#### (一) “半年一小奖，全年一大奖”

除每月集中兑换一次之外，再实施“半年一小奖，全年一大奖”，即半年日常积分累计高于 72 分的，额外奖励 20—30 分，最高不超过 30 分；全年日常积分累计高于 144 分的，额外奖励 50—60 分，最高不超过 60 分。半年累计少于 60 分，全年累计少于 120 分的，发生邻里矛盾纠纷、参与非访上访、打架斗殴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取消评“半年一小奖，全年一大奖”的资格。

#### (二) 评选“清洁文明户”

各村每月评选 1-5 户“清洁文明户”，授予流动红旗，增强村民荣誉感，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#### (三) 评选“清洁文明村”

由镇负责组织，明确评比人员，组建 10 个由“镇村干部+各村村民代表”组成的评比组，开展交叉检查，每组至少 10 人。交叉检查的对象由每月随机抽取决定，确保全年各村全覆盖。重点检查“五沿”（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、村道），坚持“两必走，两必到”（乡道、村道必走，党群服务中心、村民家必到），据实评分（评分表见附件）。我镇将全年取最终得分前 1/3 的村



评为优秀，给予 2 万元奖励。获得优秀的，获评为年度“清洁文明村”并颁发流动红旗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村党组织要做实评分、亮分、兑分等具体环节，充分调动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，让村民挣了积分，既有“面子”、又有“里子”。

2.各村要严格要求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开展评比工作，杜绝一切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的情况发生。

3.各村民小组要做好积分登记工作，充好利用好积分制激励群众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4.各村于每月 10 日将上月各村民小组积分台账、最美庭院名册，加盖公章后交镇农业服务中心，并在公开栏公开。

附件:《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检查评分表》



附件：

### 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检查评分表

检查村： \_\_\_\_\_

检查时间： \_\_\_\_\_

类别	检查内容及标准		分值	得分
“一化两改三不见”专项整治落实情况	“一化”	检查“五沿”两旁、院落周围是否进行美化，即栽种“三花一树”。已栽种“三花一树”或正在组织实施视为合格，未发现不合格得满分，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，依次累计至扣完为止。	20	
	“两改”	入户检查是否进行了圈舍和柴棚改造，家禽禁止散养，须规范化养殖；柴草杂物禁止乱堆乱放，须整齐地堆放于柴棚内。未发现不合格得满分，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，依次累计至扣完为止。	20	
	“三不见”	检查党群服务中心、公共区域、田间地头、房前院后、屋内屋外等区域是否有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白色垃圾，须保持所辖区域的整洁卫生。未发现不合格得满分，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，依次累计至扣完为止。	20	
群众内生动力制度落实情况	询问村民，是否知道积分制。随机询问至少5户以上，有3户及以上知道得满分，否则0分。		5	
	每月村社是否组织评分。可查看农户积分存折或询问农户，有组织则满分，否则0分。		5	
	村民是否知道自己的积分，是否知道用积分可兑换礼品。随机询问至少5户以上，有3户及以上知道得满分，否则0分。		5	
	是否存在积分评比不公平现象，积分制失去其有效性。随机询问至少5户以上，有2户及以下反映存在不公平现象不扣分，有3户及以上反映存在不公平现象，得0分。		5	
是否存在创新性的其他激励制度并在推行实施中。有，得满分，否则0分。		5		
乱花钱、搞形式主义的现象检查	从2020年9月29日起，村里不立牌坊，民房墙上不涂鸦作画、不刻意制作竹篱笆等，杜绝铺张浪费。未发现不合格得满分，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，依次累计至扣完为止。		15	
合计			100	